

合同编号:

西安经开第五小学硬件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设备类）
合同包 1（编程和围棋设备及体音美设备采购）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贝联瑞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经开第五小学

乙方（供应商）： 西安贝联瑞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经开第五小学硬件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设备类）HHGJZC2026-GK4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围棋下棋机器人	元萝卜 /RG2W-S	台	15	5700.00	85500.00
2	象棋下棋机器人	元萝卜 /RX1W-P	台	15	3399.00	50985.00
3	机器人学习 套装	迪乐姆 /D-RB-70	台	16	2995.00	47920.00
4	智慧城市竞赛 套装（核心产品）	迪乐姆 /D-RB-78	台	16	5850.00	93600.00
5	机器人配件 包	迪乐姆 /D-RB-93	台	3	950.00	2850.00
6	智慧城市竞赛 配件包	迪乐姆 /D-RB-79-1	台	16	1999.00	31984.00
7	物联网机器人 训练场地及道具	迪乐姆 /D-RB-71	台	1	1699.00	1699.00
8	智慧城市竞赛 场地及道具	迪乐姆 /D-RB-80	台	1	5200.00	5200.00
9	棋室装饰装修	/	/	1	135000.00	135000.00
10	古筝	荷峰/HF- 42761	台	8	3650.00	29200.00
11	低音提琴	荷峰/HF- 45247	台	2	5500.00	11000.00
12	管钟	荷峰/定制	台	1	33550.00	33550.00

13	交响大鼓	荷峰/HF-44241	台	1	9880.00	9880.00
14	交响大锣	荷峰/HF-79248	台	1	12900.00	12900.00
15	音响	JUFENG/E-10	台	1	1550.00	1550.00
16	缝纫绣花一体机	荷峰/定制	台	1	6700.00	6700.00
17	版画机	荷峰/HF-67284	台	1	13000.00	13000.00
18	可移动可调节小篮球架	荷峰/HF-58362	台	2	800.00	1600.00
19	篮球架保护套(全包)	荷峰/HF-90138	台	8	3650.00	29200.00
20	折叠小足球门	荷峰/HF-48928	个	4	525.00	2100.00
21	运动训练放松刺激仪	荷峰/IKX-88	台	4	215.00	860.00
22	音响	JUFENG/K8	台	2	900.00	1800.00
合计金额:		¥608078.00;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 (¥608078.00)。
-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贝联瑞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601010010064539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A-116-7

(3)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款。
- ②由甲方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7日设备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12个月，非电子产品质保12个月。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含教学期间场地封闭、需等待寒暑假窗口期实施等原因）造成工期延后不能交付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不收取误期赔偿金。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保修卡等;
- 2、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9)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含教学期间场地封闭、需等待寒暑假窗口期实施等原因)造成工期延后不能交付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不收取误期赔偿金、违约金。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9日

